（上接B67版）

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④公司的历史表现

我们关注有良好历史盈利记录和管理能力的公司，同时也关注和历史表现相比，各方面情况正在得到改善的上市公司。

（3）估值分析

对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前的估值分析，主要分析方法包括对市场中同类企业的估值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和对拟投资上市公司的历史业绩和发展趋势进行纵向比较两种方法。涉及的主要指标包括有：市净率指标（PB）、市盈率指标（PE）、市盈率/盈利增长比率指标（PEG）、市值/标准化的净现金流指标（MV/NormalizedNCF）、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EV/EBITDA）。

本基金认为，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选择出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1、期限结构策略

（1）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确定资产组合的久期配置。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情景的分析，分别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合理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2、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1）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寻找价值相对低估的投资品种。

（2）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3、个券选择策略

（1）流动性策略

通过对流动性做针对性地分析，考察个券的流动性。

（2）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高信用债券进行信用分析。此分析主要通过三个角度完成：a,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评级结果；b,第三方担保情况；c,基于基本面财务模型的内部评价。基本面财务模型在信用评价的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对部分关键的财务指标分析判断发行债券企业未来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从而确定该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与利率水平。主要关键的指标包括：NETDEBT/EBITDA、EBIT/I、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总负债。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主要分析企业静态的债务水平与结构，其他的指标主要分析企业经营效益对未来偿债能力的支持能力。

4、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

可转债内含选择权定价是决定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策略，重视对可转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转债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其信用风险一般情况下高于其他公募债券，其流动性一般情况下弱于其他公募债券。

6、中期票据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通过浦银安盛信用分析系统，遴选收益风险平衡或被市场错误定价的中期票据，兼顾流动性，以持有到期为主，波段操作结合的方式进行中期票据的投资。

7、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000933）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指数中的一种，其样本空间内股票是是中证800指数800只样本股按行业分类标准选出的医药卫生行业全部股票。该指数涵盖全市场医药行业股票中的较好投资标的，综合反映沪深A股医药卫生行业的整体表现；中债综合指数的编制方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数编制方法先进，指数信息透明度高，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具有很高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综合本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1,970,130.58	91.40
	其中：股票	1,041,970,130.58	91.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7,541,666.79	8.56
8	其他资产	512,942.83	0.04
9	合计	1,140,024,740.20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6,152,295.36	60.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39,979,837.46	12.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289,120.00	7.33
J	金融业	5,048,000.00	0.4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936,301.80	2.1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564,575.96	9.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41,970,130.58	91.6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2	智飞生物	1,569,927	76,863,625.92	6.76
2	002007	华兰生物	1,740,600	65,968,740.00	5.80
3	000661	长春高新	270,530	64,115,610.00	5.64
4	002727	一心堂	2,041,458	52,587,958.08	4.63
5	300003	乐普医疗	1,488,255	45,168,539.25	3.97
6	300529	健帆生物	933,650	40,753,822.50	3.59
7	300451	创业软件	2,242,400	39,354,120.00	3.46
8	300357	我武生物	859,030	38,527,495.50	3.39
9	300482	万孚生物	1,169,880	37,564,846.80	3.31
10	603883	老百姓	600,000	37,518,000.00	3.30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投资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投资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范围。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3,264.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240.51
5	应收申购款	79,438.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2,942.8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浦银医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5/25–2015/12/31	-6.30%	2.17%	-6.70%	1.67%	0.40%	0.50%
2016/01/01–2016/12/31	-19.53%	1.89%	-6.76%	0.91%	-12.77%	0.98%
2017/01/01–2017/12/31	0.27%	0.83%	5.88%	0.43%	-5.61%	0.40%
2018/01/01–2018/09/30	-0.66%	1.88%	-1.99%	0.88%	1.33%	1.00%
2015/05/25–2018/09/30	-24.90%	1.70%	-9.72%	0.99%	-15.18%	0.71%

（二）浦银医疗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5月25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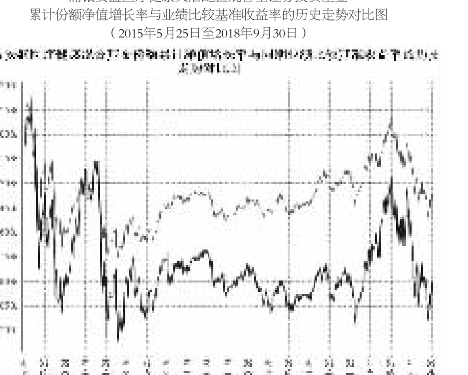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对的“基金托管人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和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

7、在“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对“托管协议当事人”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在“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对“电子化服务”、“客户服务中心”和“服务渠道”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了自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与本基金相关的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0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孟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孟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孟列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孟列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陈孟列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学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宇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简历：

张学民　男，汉族，生于1968年12月19日，河南睢县人，本科学历。曾任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仪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宇强　男，汉族，生于1975年12月25日，浙江乐清人，工程硕士，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委员。曾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0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忠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忠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鉴于林忠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林忠沛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人选，林忠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新的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林忠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0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罗剑烨先生任期将于2019年2月1日连续任职六年届满，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提名汪光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学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简历：

汪光宇　女，汉族，生于1972年6月29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治理、改制重组、上市、收购兼并、投融资等法律业务，对企业经营管理、公司兼并重组等法律业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张学民　男，汉族，生于1968年12月19日，河南睢县人，本科学历。曾任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仪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07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宇强　男，汉族，生于1975年12月25日，浙江乐清人，工程硕士，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委员。曾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9-00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林忠沛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屈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补选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简历：

屈军　男，汉族，生于1974年4月20日，浙江乐清人，MBA硕士学历。曾任华仪集团河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华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5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5日

至2019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将于2019年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0	华仪电气	2019/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22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本公司董秘室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3、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 人：金旭丹、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收到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涉及的币种主要为美元。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外销业务的发展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占用公司授信额度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说明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说明如下：

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及期限

根据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单项或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决策权限为：

1、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外汇协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2、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外汇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外汇协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效防范外销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所有外汇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锁定项目成本、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汇率低于业务到期时的实时汇率，远期合同会产生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实际出口业务若低于预期，以及货款逾期或出现坏账，会导致公司远期结售汇无法交割而出现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审计监察部将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核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科力尔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科力尔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1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交易规模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9-004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监事2名，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8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第六个运作周年第二个开放日后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9年1月9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月7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并在开放日公告。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其中计算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需于下一个运作周年开始前公告该运作周年适用的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2%（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鉴于2019年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因此新双盈A在第六个运作周年的第二个开放日后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5%(=1.5%+2.0%)。

风险提示：

新双盈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的《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19年1月2日（含该日）至2019年1月15日（含该日）。

为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9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自2019年1月10日起（含当日）不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